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淮南电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，参加的G206 洛河至曹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（洞山东路至曹庵段）电力杆线迁移工程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G206 洛河至曹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（洞山东路至曹庵段）电力杆线迁移工程设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淮南电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4439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8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